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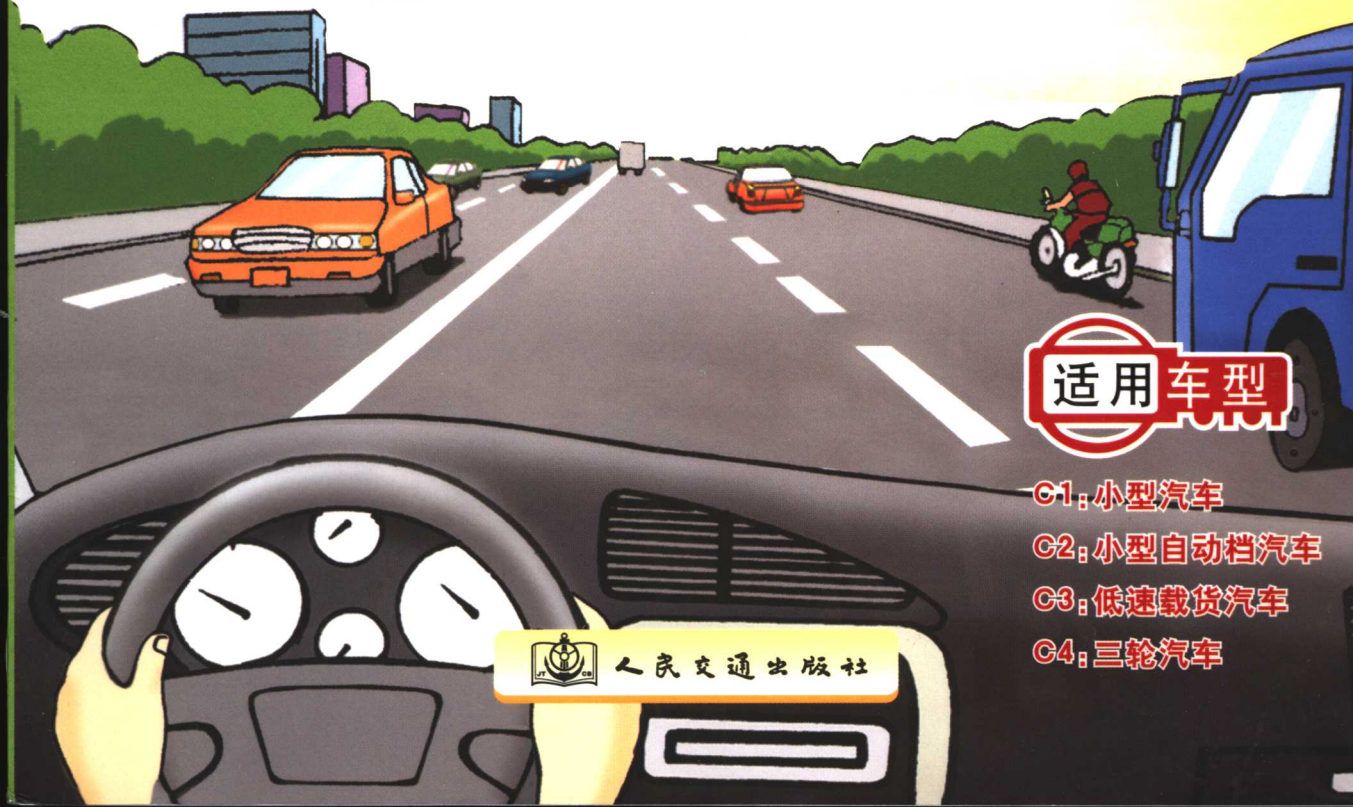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材

安全驾驶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适用车型

C1: 小型汽车

C2: 小型自动档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材

安全驾驶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C1: 小型汽车
- C2: 小型自动档汽车
- C3: 低速载货汽车
- C4: 三轮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根据200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交公路发[2004]778号)编写的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三轮汽车(C4)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所有的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ISBN 7-114-05421-1

I.安... II.中... III.汽车-驾驶术:安全技术
-技术培训-教材 IV.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2408号

律 师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同意,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人民交通出版社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人民交通出版社法律顾问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徐飞翔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车型 C1、C2、C3、C4)

书 名: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

著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责任编辑:王振军 白 崑 张玉栋 黄景宇 李华强

插图设计:北京MAN动作艺术工作室 北京星和思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米高企划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580, 85285966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80 1/16

印 张:15.5

字 数:396千

版 次:200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4-05421-1

定 价:4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致驾驶员朋友

亲爱的朋友：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与您见面了，我很高兴借助这个平台与您沟通和交流，并送上我良好的祝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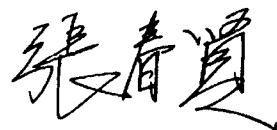
汽车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结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汽车工业的进步，汽车社会离我们越来越近。它改善了我们的出行方式，扩大了我们的活动空间，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推动了社会的文明进步。汽车正在影响我们的生活，汽车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

汽车社会呼唤行车文明。我们在享受汽车带来的舒适与便捷的同时，必须时刻牢记交通事故可能无情地吞噬无辜的生命。生命无价。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和珍爱，正是行车文明的核心价值。

安全是我们幸福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障。预防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确保出入平安，是你我的共同追求，也是亲人朋友的共同期盼。作为驾驶员，方向盘在我们的手中，飞旋的车轮在我们的脚下，我们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任何一点的粗心大意或侥幸心理，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生命财产损失，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身的痛苦和遗憾。我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以及正在学车练车的未来驾驶员朋友，一生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牢记谨慎驾驶的三条黄金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文明行车，平安出行。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将为您提供安全驾驶的常识和技巧，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您的良师益友，并祝愿在今后的驾驶活动中，平安与您相伴，幸福与您相随。

交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副组长：张剑飞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成 员：李彦武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唐学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党委书记

杨文银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编写工作小组成员

- 组 长：**张剑飞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 副组长：**李彦武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杨文银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 秘书长：**王水平 交通部公路司车辆处处长
- 成 员：**王振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主任
蔡团结 交通部公路司车辆处副处长
徐成光 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室副主任
范 立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高级讲师
刘敏嘉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副主任
白 峰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副主任
张玉栋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审
黄景宇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辑
李华强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辑

特别鸣谢

- 杨 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
陈 洁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刘 钊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总工
李江平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处长
黎 刚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副处长
王 强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副处长

本教材使用说明

本教材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三轮汽车（C4）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所有的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请在使用之前详细阅读下面的说明，让这本教材在您的学习中发挥最大作用。

■ 安全第一、珍爱生命

首先一定要明确，汽车驾驶学习不仅仅是技能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安全意识的养成。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与珍爱，从这里开始，在一生中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平安驾驶。

请牢记谨慎驾驶的三条黄金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在驾驶时，必须考虑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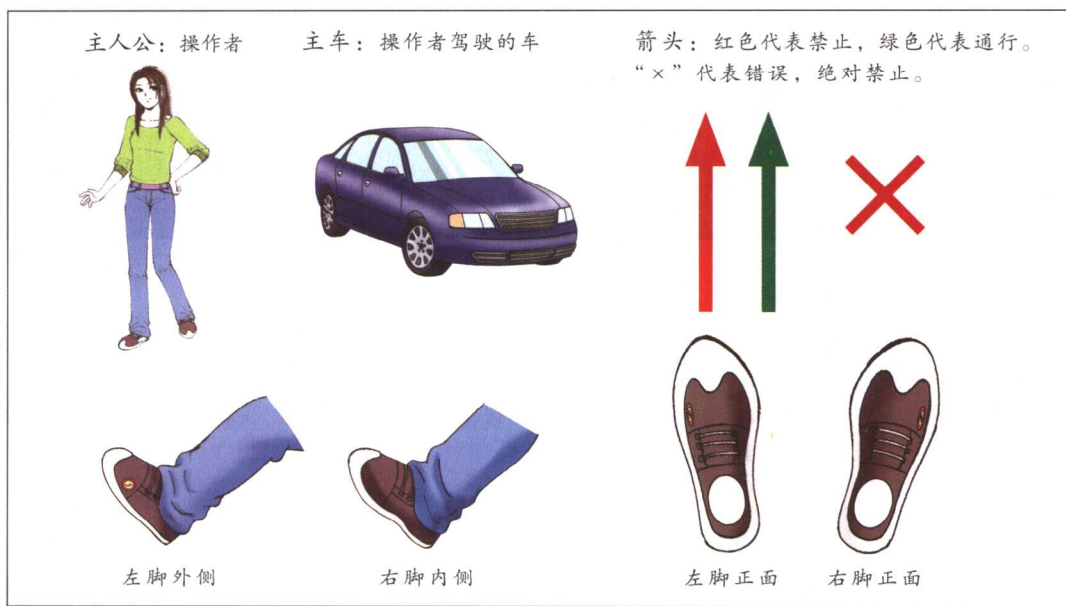
■ 主要内容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为指导，共分为四个阶段。

	内 容	目 的	与考试关系
第一阶段	重点讲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驾驶学习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基础操作的规范动作	树立和培养遵章守法、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一考试
第二阶段	本阶段核心是实际驾驶操作的基础部分。这部分讲解了各种操作的基本环节和操作要求以及基础驾驶所必备的理论知识。并且力图用最简单的方式，讲清楚各种规范操作对于保证行车安全的重要意义。为第三、四阶段各种交通环境下的安全驾驶打下良好的基础	培养行车礼让的安全意识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二考试
第三阶段	着重讲述如何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第二阶段的基础操作技能，练习今后在日常驾驶中必须掌握的各种常见场景的安全驾驶方法	培养预见性的安全驾驶意识	完成这两个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三考试
第四阶段	本阶段运用前三个阶段所学的知识 and 技能，讲解了在各种特殊交通环境下的安全行车方法，并简介了驾驶员应知应会的急救和保险等知识，为走出驾校做好充分准备	培养驾驶应变的能力和独立驾驶能力	

■ 插图的说明

本教材使用了大量的插图进行讲解说明，目的是让学员能够用最直接的方式去理解各种理论和操作。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插图所表达的意思，特作如下说明。



■ 名词术语的解释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叫法的对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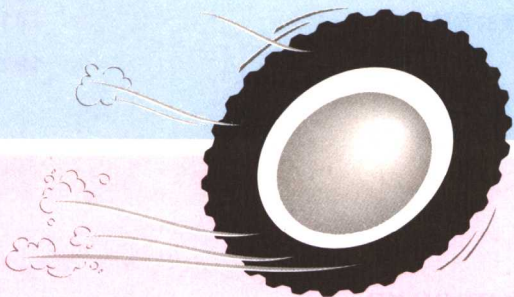
规范术语及单位	通俗叫法
转向盘	方向盘
制动	刹车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驻车制动器	手刹 手制动器
前照灯	大灯 前大灯
刮水器	雨刮器 雨刮 雨刷
km	公里 千米
m	米
r/min	转 / 分
cm	厘米
mm	毫米
kPa	千帕
L	升

本教材的编写，自始至终都从教材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以满足学员学习和今后驾驶生涯中的需求为最高目标，倾注了各位领导和编写人员的大量心血，希望您能充分利用它，对您的驾驶学习起到最大的帮助，就是我们所有参与人员最大的欣慰。预祝您顺利完成驾驶培训学业，早日拿到驾驶证，并在今后的驾驶活动中始终如一的坚持安全驾驶。

目录

第一阶段

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2
二 驾驶道德	48
三 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50
四 车辆结构常识	65
五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74
六 起步前的准备	76
七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79
模拟试题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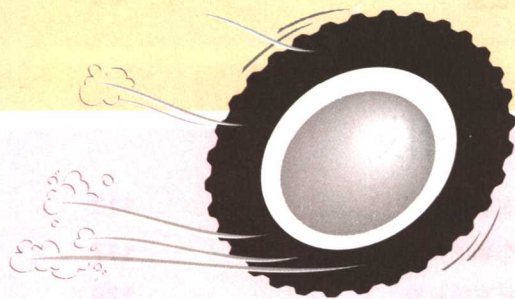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一 车辆性能	112
二 车辆的日常维护	117
三 行车前检查	120
四 起步、变速、停车、倒车	122
五 行驶位置和路线	130
六 弯道和曲线驾驶	133
七 窄路驾驶	134
八 坡道驾驶	137
九 停车入位	140
阶段练习题	146

第三阶段

一 场内道路驾驶	148
二 跟车行驶、安全距离和变更车道	155
三 会车、超车、让超车	160
四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	163
五 通过交叉路口、铁路道口	166
六 通过环岛、立交桥	169
七 保护行人（尤其儿童）和非机动车的安全	170
八 优先通行权与礼让	176
九 车辆停放	178
十 速度感知	180
十一 预测险情的驾驶	181
阶段练习题	192



第四阶段

一 夜间驾驶	194
二 雨天驾驶	198
三 恶劣条件下的驾驶	200
四 山区道路驾驶	205
五 高速公路驾驶	209
六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及规律	220
七 应急驾驶	223
八 常用伤员急救方法	224
九 车辆保险知识	226
十 行驶路线的设计	230
十一 特殊交通环境模拟驾驶	232
阶段练习题	238

第一阶段

本阶段是整个驾驶学习的基础，重点讲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驾驶学习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基础操作的规范动作。对于今后的驾驶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阶段目标

掌握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驾驶知识；树立良好的驾驶道德和遵章守法的安全意识；了解车辆整体结构；掌握基础操作要领；培养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

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2
二 驾驶道德	48
三 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50
四 车辆结构知识	65
五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74
六 起步前的准备	76
七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79
模拟试题	85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教学目标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相关内容，了解违法处理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驾驶证申领和使用、驾驶员考试标准和要求、机动车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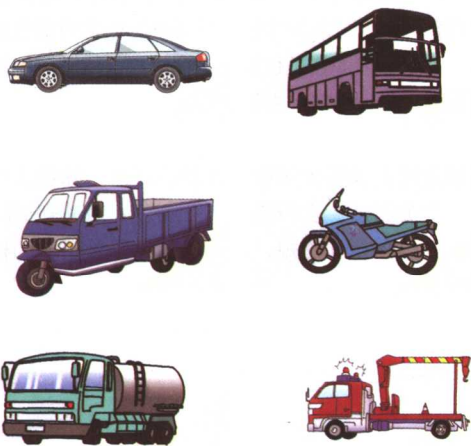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机 动 车

•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非 机 动 车

1 机动车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购置的新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必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

道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2) 未登记领取正式牌照和行驶证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移动或试车的，应当申领临时号牌、移动证或试车号牌。

(3)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4)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6)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7)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2)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3)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积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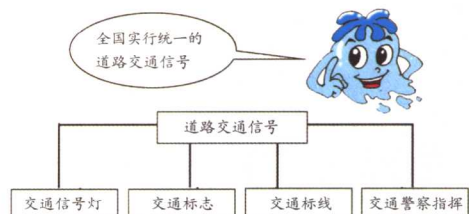


(7)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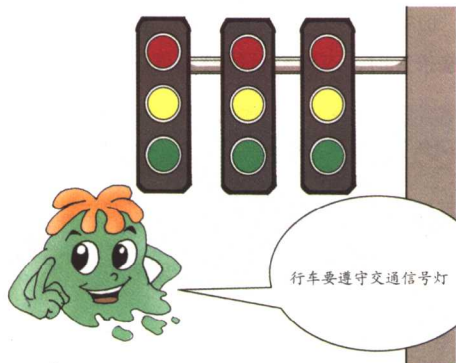


3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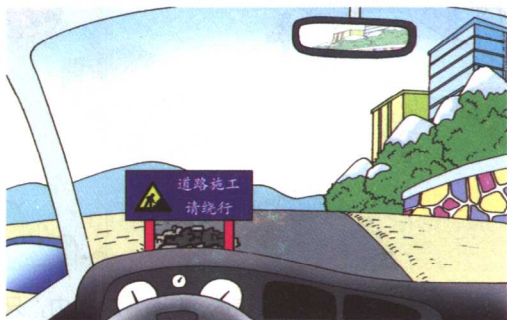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3)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4)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4 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机动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3)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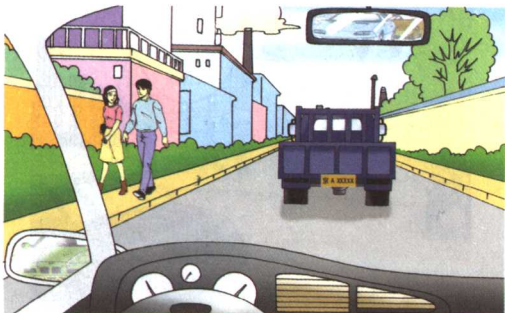


(4)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5)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6)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有序、安全和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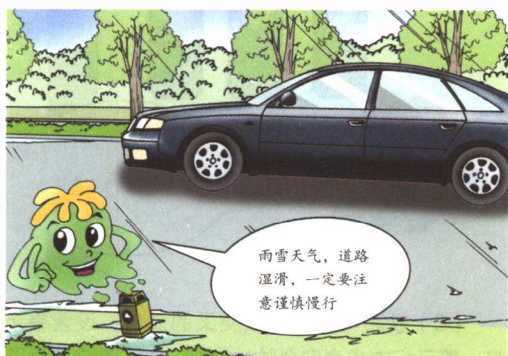


5 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在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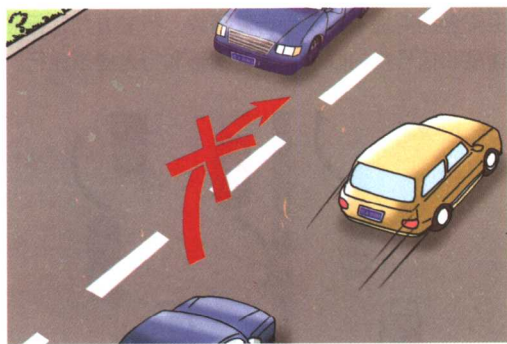
(3)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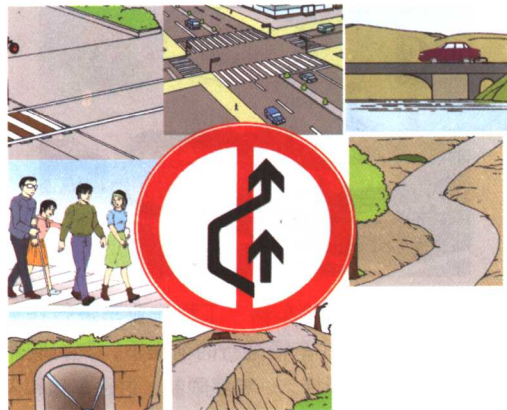
(4)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或前车为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不得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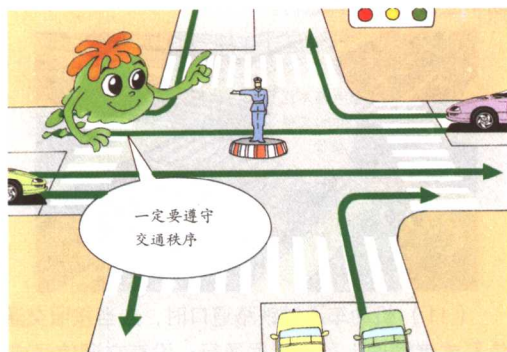
(5) 机动车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



(6)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及规定时速不准超过 30 公里的路段、地点，不得超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9)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